甲省乙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上诉人（原审原告）：江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甲省乙市丙区丁街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美丽，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可、刘萌，大树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启明企业有限公司。住所地：甲省戊市己市庚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三，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凯，红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白乐乐，女，1968年6月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汉族，住甲省戊市辛街1号。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飘飞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甲省壬市国际商业城1幢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忠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四，王五，绿叶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江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公司）、启明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白乐乐、飘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飘飞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甲省乙市丙区人民法院(2021)甲xxxx民初xx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月1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江南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江南公司一审诉讼请求；2、判令启明公司、飘飞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一、案涉借款关系发生在江南公司与启明公司之间，飘飞公司与启明公司之间自始不存在借款合意，江南公司更没有作为名义借款人代飘飞公司出借资金，不能因借款资金从飘飞公司账户转出而将飘飞公司认定为出借人。飘飞公司自2017年6月成立起就将公司证照、印章出借给梁发达用于经营女士服装，直至2019年10月飘飞公司单方终止借名关系。在借名经营期问，以飘飞公司名义从事的业务经营、资金收、支都是梁发达实施并由梁发达承担。江南公司与启明公司达成借款协议出借3000万元给启明公司后，2019年6月10日、11日梁发达通过其掌握的飘飞公司账户转付3000万元到启明公司。从所形成的民间借款合同关系来看，借据本身作为书面合同已充分证明合同双方当事人为江南公司和启明公司，借款资金的交付方式和资金转出账户本身并不影响借款合同当事人身份认定，更不是认定借款关系主体的充分证明。根据梁发达对飘飞公司的借名经营事实，梁发达不仅掌握飘飞公司名义账户资金，并有权处分账户资金的使用，其行为能够对外代表飘飞公司。梁发达在本案一审阶段已经出庭作证，证明案涉借款关系发生在江南公司与启明公司之间，3000万元是梁发达通过飘飞公司账户代江南公司支付出借资金。因此，案涉借款法律关系发生在江南公司与启明公司之间，飘飞公司与启明公司之间就3000万资金交付并不存在借款合同合意，一审判决已经认定3000万元系借款性质，在没有证据表明江南公司仅仅是“名义”借款人代表飘飞公司出借、并且借名经营人梁发达明确不是代表飘飞公司出借的情况下，认定飘飞公司为出借人并判令启明公司向飘飞公司归还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二、梁发达通过飘飞公司账户代付案涉借款资金，并不会损害飘飞公司或其债权人权益。首先，梁发达与飘飞公司之间的借名经营行为虽然在行政管理角度存在违规而被处罚，但在法律性质上并不无效。梁发达借名经营期间不仅掌握飘飞公司证照、印章、银行账户，并且实际承担经营行为及其风险、利益。梁发达借名飘飞公司期间实施的经营行为以及资金使用行为，对外具有合法效力，也包括案涉3000万元资金代付行为。梁发达已经证明其通过所掌握的飘飞公司名义账户实施的资金交付行为，是代表江南公司履行资金出借义务而非代表飘飞公司，飘飞公司从未形成对外出借的意思表示。一审判决认为江南公司不能证明存在委托打款关系或江南公司与飘飞公司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并由此判定飘飞公司是案涉3000万元借款实际履行主体在逻辑上不能成立。其次，梁发达借名飘飞公司经营期间，飘飞公司账户主要用于收取客户押金、货款外，所销售货物则均来自江南公司，飘飞公司除了向江南公司支付货款外不存在任何其他采购行为。因江南公司与飘飞公司都是由梁发达控制经营而缺少规范的应收应付记载，但飘飞公司需要向江南公司转付货款是客观的。2019年10月飘飞公司单方终止与梁发达的借名经营关系时，在飘飞账户遗留资金超过500万(2019年10月16日飘飞公司更改账户信息后转走450万，之后陆续收到客户付款60多万元)。因此，在借名经营终止时飘飞公司掌握梁发达超过500万元资金，足够应对可能存在的飘飞公司名义对外债务。而至今飘飞公司也没有证据表明其对外承担梁发达经营产生的债务超过留存资金数额，案涉3000万元借款代付行为客观上并不会损害到飘飞公司债权人利益。三、一审判决对关键证据采信错误，导致对案涉借款关系主体及利息认定错误。一审判决认为启明公司提交的《代收款委托书》在启明公司盖章部分手写了“2019年6月10日至11日，从飘飞公司转账的3000万元证代收款，此款项不计利息”、江南公司提出异议后没有申请鉴定，从而判定案涉3000万元借款系无息借款，显然存在逻辑错误：首先，《代收款委托书》启明公司落款时间2019年6月12日，是在案涉借款已经发生之后，委托人也并非江南公司，不能代表江南公司。《代收款委托书》内容明确写明是梁发达、李美丽“拟”委托启明公司代收借名飘飞公司期间的经营收入，不可能是已经在先发生的3000万借款。其次，关于3000万元也算作代收款并且不计算利息的手写文字并非委托方添加，而是受托人自行添加。没有证据表明是委托方在委托书出具后手写添加、变更委托范围、委托权限的情况下，受托人对于受托事项范围的单方变更不具有法律效力。最后，既然一审判决认可《代收款委托书》具有法律效力，则飘飞公司公章同样加盖的情况下，《代收款委托书》表明的款项出借（或者代收）也是发生在委托人与启明公司之间，说明飘飞公司认可委托收款或者借款关系都与其无关、并且认可飘飞公司被借名经营产生的资金与飘飞公司无关，一审判决该该份证据的认定与所做的借款关系主体的判定前后冲突案涉3000万元借款关系应以书面借据为准，约定了相应的计息标准，在后形成的案外人李美丽、梁发达与启明公司之间另外“拟”发生的代收款约定不构成对在先借款合同的替代、变更，启明公司应当按照约定给付借款利息。一审判决认为白乐乐提供的江南公司《无责说明》表明白乐乐将3000万元款项转回启明公司后可依据《无责说明》免除还款责任，同样存在证据与事实认定的逻辑冲突：一方面不认为江南公司是案涉借款出借人、权利人，同时却认定出具《无责说明》具有免除白乐乐还敖责任的法律效力，判定标准前后不一。四、江南公司、飘飞公司均以权利人身份对案涉3000万元借款提出还款主张，并参与本案诉讼的情况下，一审判决由各方另案处理属于程序错误。如前所述，飘飞公司与梁发达之间存在借名经营关系事实，梁发达对于所形成的经营收入具有充分的处分权利，包括对外和与飘飞公司内部关系处理。除了本案所涉3000万元借款资金代付外，飘飞公司名义账户经营资金收、支总额数以亿元计，所有资金的开支、使用都是由梁发达来决定并且实施的，均不需要事先或事后经飘飞公司认可。这种借名经营关系中对飘飞公司名义账户资金的使用，符合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与风险安排，并不违背企业法人独立原则与法人财产原则。江南公司、飘飞公司对案涉3000万元借款在本案分别以原告、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身份提出主张，法院受理并合并审理的情况下，应当做出最终收款权利人的认定。一审判决认为“如江南公司及梁发达与飘飞公司存在其他纠纷，可另行处理”，是在已经查明借名经营事实的情况下回避借名经营资金处分效力的判定，让代付资金先回到被借名人、再交由借名关系下相关主体进一步处理，实际上是遗漏必须审判的诉争事项，属于程序错误。

启明公司未向本院提交书面答辩。

飘飞公司辩称：一、本案是梁发达、李美丽利用职务之便企图侵占飘飞公司财产的其中一环。本案的真实情况是，飘飞公司原先由股东李忠国和小姨子金大宝注册成立，品牌、注册场地和经营场地租金等经营成本都由李忠国和金大宝提供，后由隐名股东金大宝带着梁发达经营，因金大宝和梁发达的特殊关系，金大宝对梁发达尤为信任，渐渐将公司的章证交给他保管，后梁发达找了比自己小十几岁的李美丽，担心金大宝知晓后收回其在公司的权利，故其在管理飘飞公司之际于2018年8月31日注册成立同类型的江南公司，并悄悄将飘飞公司的品牌、专利、财产等转移至江南公司，本案所谓“借款”的发生就是梁发达预备着与飘飞公司闹僵之前转移飘飞公司财产。2020年，梁发达和李美丽及张三、白乐乐多次在微信聊天记录中串通如何把飘飞公司借出的款项转移到江南公司的行为可以证明这一点。梁发达的行为严重损害飘飞公司及债权人利益，其行为不应当获得法律支持。二、江南公司仅是名义出借人，借贷关系实质发生在飘飞公司和启明公司之间。首先，《借据》记载的主体并不必然享有债权人资格，在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中，更注重的是借款交付的实际履行。启明公司虽出具《借据》给江南公司，但江南公司并未实际交付借款，在飘飞公司与江南公司之间没有委托打款关系或其他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下，应由飘飞公司对自己交付的借款享有债权人资格。其次，飘飞公司在打款时备注“借款”，已有出借款项的意思表示，而启明公司收到飘飞公司备注“借款”的3000万元后并未向飘飞公司提出异议，反而予以接收并使用，应当视为以自己的行为作出了同意的意思表示，此时，飘飞公司与启明公司已达成借贷合意，飘飞公司才是实际出借人。三、江南公司以“借照经营”为由，将飘飞公司的财产视为梁发达个人的财产，将梁发达的个人意志视为飘飞公司的意志，认为借贷关系实质发生在启明公司和江南公司之间是错误的。首先，无论梁发达和飘飞公司之间是“委托经营”还是“借照经营＂，案涉款项都是飘飞公司的财产，飘飞公司、江南公司、梁发达是三个不同的法律主体，不能因为梁发达都参与管理两家公司就将三者的财产混为一谈。即便“借照经营”成立，经营实体仍然是飘飞公司，经营所得仍然是公司财产，并不当然归属经营者。飘飞公司有收取“借用费＂的权利，飘飞公司经营所得也需要进行纳税、扣除公司成本费用、计提资本金、扣除飘飞公司利益等等操作之后进行内部的二次分配才能到经营者手上，梁发达无权将飘飞公司的财产当做自己的财产来处分。其次，梁发达的意志并不代表飘飞公司的意志，梁发达的证言不能证明江南公司和飘飞公司之间存在委托打款关系。根据

《民法总则》第61条（同民法典61条）规定：“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可见只有法定代表人才能对外代表公司的意志。本案中，梁发达并非飘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更无其他证据证明飘飞公司有代为打款的意思表示，尤其梁发达是江南公司大股东的情况下，其证言没有可信度，因此委托代为打款一说并不成立。四、梁发达任意处分飘飞公司财产的行为，损害飘飞公司及债权人利益。首先，案涉款项是飘飞公司经营所得，所有业务合同都以飘飞公司名义签订，一旦发生纠纷，飘飞公司无疑是对外承担责任的法律主体，目前因梁发达转移财产的行为己导致飘飞公司经营困难，经销商纷纷向飘飞公司要求退款。如果梁发达为个人利益可以随意转移、处分飘飞公司的业务收入，而业务赔偿责任却全部由飘飞公司承担，这公平何在？飘飞公司的账目又如何能平？且不论飘飞公司的债务（包括潜在发生的债务）并非可以简单估量，就算可以估量，飘飞公司和梁发达也应当进行内部结算，而不是由梁发达单方转走。事实上，飘飞公司已向经销商退款超过800万余元（一审时退款600万余元），目前仍有大量经销商要求退款。因此，正确的逻辑应当是，业务所得收入应当用于处理业务纠纷，至于梁发达因管理公司享有何种权利，属于飘飞公司和梁发达的内部关系，梁发达完全可以另案主张。五、一审并未遗漏必要诉争事项，程序正确。江南公司认为江南公司和飘飞公司对案涉3000万元在一审都以原告，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身份提出主张，法院受理并合并审理的情况下，应当作出最终收款人的认定，江南公司的这一说法是错误的。本案案由是民间借贷纠纷，审查的就是民间借贷关系是否成立。梁发达并非本案当事人，其因管理飘飞公司而对飘飞公司享有何种利益是飘飞公司和梁发达的内部关系，应由其另行处理，本案中无法审理。

启明公司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乙市丙区人民法院(2021)

甲xxxx民初xx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驳回江南公司、飘飞公司在原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2、判令江南公司、飘飞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一、一审法院判决基本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错误，涉案3000万元性质为代收保管款，而非一审认定的借款。既然一审法院认为《代收款委托书》是2019年6月12日委托人（梁发达、李美丽、金大宝）与受托人（启明公司）签署且认可其效力，加之其中有飘飞公司作为付款方盖章确认，则一审法院理应认可《代收款委托书》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一审法院却认定双方签署《代收款委托书》是梁发达、李美丽对飘飞公司失去控制权的应对之策。然而，该《代收款委托书》在2019年6月12日就由各方作出，而梁发达、李美丽失去飘飞公司控制权是在2019年10月，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在时间顺序上显然不符合逻辑。故一审法院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本案真正的法律关系并非民间借贷关系，而是金钱保管合同法律关系。二、原审江南公司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并未进行是否属于原始电子数据、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有被删除的公证，一审法院根据一审江南公司提交的有意虚假捏造的微信聊天记录，来认定判决涉案款项3000万元是借款，判决认定有误。江南公司提交的其股东梁发达、李美丽的微信聊天记录虽然有做过公证，但存在大量内容被删减。就从李美丽的微信聊天记录而言，一审法院通过庭审也已查明，很多内容系李美丽为了得到涉案款项的控制权而有意虚假捏造，根本无事实依据。梁发达、李美丽系将删改后的微信聊天记录提交到公证处进行截屏做公证，且公证书中也明确载明：“本公证书仅对电子数据提取过程予以证明”，公证处并未对该聊天记录内容是否属于原始电子数据，是否完整、是否有被删除作出公证。因此，一审法院不能完全以微信聊天记录作为主要采信依据来认定一审江南公司与启明公司之间的名义借款成立。值得注意的是，梁发达、李美丽提供微信聊天记录，即涉案《借据》签署后各方沟通的记录，主要是二人与白乐乐的聊天记录而非与启明公司。首先，这些聊天记录中没有证据证明启明公司实际向江南公司借到过款项，反而只能看出启明公司收取3000万之后的3天内即全部转付给了白乐乐控股的卓越科技创新孵化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卓越公司）。其次，结合江南公司2020年12月24日出具的《无责说明》，该款项一直由白乐乐保管，直至2020年12月底白乐乐控制的卓越科公司将3000万转账给启明公司。再次，聊天记录中启明公司多次联系和催促梁发达、李美丽，表明自己从未实际收到过所谓的“借款”，更是强烈要求其尽快妥善将《借据》归还启明公司，试想如果启明公司向江南公司借了高达3000万元款项，作为债务人的启明公司又有什么理由多次去义正严辞的要求江南公司股东妥善解决涉案《借据》的合规事宜呢？综合以上事实，足以证明启明公司在本案中的角色就是在委托人（梁发达、金大宝、李美丽）出具阴阳合同的背景下，同意免责帮委托人实现过账目的，但在实际操作中被置于“借款”法律风险中的事实。三、《借据》签订后，江南公司股东梁发达及金大宝又主动与启明公司协商签订《代收款委托书》，足以证明“借款”关系为虚假意思表示，双方实际上是确认成立保管合同法律关系，故一审法院认定启明公司和原审江南公司之间存在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认定错误。2020年6月10日一审江南公司与启明公司虽然签了《借据》，但2019年6月12日江南公司股东梁发达、李美丽和飘飞公司实际投资人金大宝又以个人名义与启明公司签订了《代收款委托书》，并有飘飞公司作为付款人盖章确认。2019年6月13日启明公司依照委托人的指令将案涉款项3000万元从启明公司账户转出给白乐乐保管；再者，一审法院也已查明，江南公司股东梁发达于2020年12月24日出具的《无责说明》中称：江南公司确认该笔款项由白乐乐暂时保管，并在该份说明中免除了白乐乐的法律责任，直至后来白乐乐控股的卓越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5日、28日、29日向启明公司账户内汇入3000万元。由上事实经过可以看出，在2019年6月13日至2020年12月29日这一期间，涉案款项都是由白乐乐进行保管，江南公司以书面说明予以了事后追认。虽然江南公司与启明公司之间有过一份《借据》，但该借据没有得到实际履行，该份借据直至2020年6月10日期满终止时，江南公司所谓的“借款”即涉案款项也都一直处于白乐乐保管状态中，案涉款项并非由启明公司掌控和使用。这也恰恰能合理解释，为何案涉款项转入启明公司账户之后，江南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美丽事后主动对借据第三条中利率大幅下调修改为借款3000万元一年的利息2016元，以及江南公司、飘飞公司至本案诉讼前从来没有要求启明公司返还款项，也没有要求支付过利息等不符合常理的行为。综上，一审江南公司与启明公司之间所谓的“借款”行为属于虚假的民事法律行为，《借据》并未实际履行，启明公司未曾享受借款的实际利益。事实上，案涉3000万元是代收款委托人（梁发达、李美丽、金大宝）为规避涉嫌传销的法律风险，联合启明公司代为收款的“过账资金”，江南公司与启明公司只是在形式上出具了涉案《借据》，双方之间并无真实的借贷合意。启明公司实际是以《借据》之名，行代收委托保管之实，故涉案的3000万属于代收委托保管款，不是借款。启明公司不需承担，也无资格承担所谓《借据》“借款”的法律责任。四、启明公司与飘飞公司之间并无借款合意，且启明公司已经提供反证证明民间借贷行为并不成立，一审法院认定启明公司和飘飞公司之间存在事实上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首先，启明公司与飘飞公司之间并无任何业务往来，更无向飘飞公司借款高达3000万元之必要，启明公司股东也不认识飘飞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忠国，启明公司从未与飘飞公司达成过借款合意。其次，启明公司已经提供被上诉人在2019年6月12日签署的《代收款委托书》并获得一审法院认定，足以证明本案债权纠纷并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该《代收款委托书》中，飘飞公司作为付款方加盖公章，对委托书中的内容均表示确认，即认可3000万元是飘飞公司代委托人（梁发达、李美丽、金大宝）转账付款，保管代收款项的委托授权关系与其无关，亦认可委托人有权对3000万元进行处分，并对受托人（启明公司）代收保管也从未提出过任何异议。五、启明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三与白乐乐之间并谁是夫妻关系，各自持股的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各自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一审法院仅凭梁发达等人聊天记录就认为二人是夫妻关系，没有事实依据，且白乐乐控股的卓越公司与启明公司之间分别是相互独立的法人，各自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亦不能将白乐乐控股的公司和启明公司拟制为一致行动人。六、根据《代收款委托书》约定，受托人（启明公司）已经将该3000万元代收款保管资金返还给委托人（金大宝），启明公司对任何人均不再负有返还款项的义务。《代收款委托书》委托人之一金大宝提供的大量证据可以证明，金大宝是飘飞贸易有限公司实际出资股东、实际经营人。飘飞公司自2017年6月1日注册成立以来的经营资本全部来自金大宝，飘飞公司所有的运营管理、销售货物采购成本资金也均来自金大宝，金大宝是飘飞公司（一人有限公司）唯一的风险资投者和实际股东。2017年6月至2019年6月金大宝开办经营飘飞公司期间，金大宝支付飘飞公司经营的采购款项7000万余元，另有转账支付给飘飞公司挂名股东即挂名法定代表人的李忠国挂名报酬约65万元，支付梁发达薪酬约1025万元，支付李美丽薪酬约870万元等。截至2019年10月份，前述三人都是金大宝的聘用人员，都没有投入任何资金到飘飞公司，而是金大宝在2017年-2019年飘飞公司创办期间，大量投入风险资金，以及投入公司运营采购货物的巨额成本，才有飘飞公司的巨额资金收益，如果没有金大宝的创业风险资金的投入，努力经营滚动投资，就没有飘飞公司现有的资产和经营收入，更没有李忠国、梁发达、李美丽的巨额薪酬收入。在本案一审诉讼期间，金大宝也曾二次向一审法院申请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请求参加诉讼，并提交大量的相关证据，一审法院未予准许。由此导致未查明案涉3000万元款项的真正收款权利人、债权人，错误认定江南公司、飘飞公司与启明公司之间存在借款关系，让飘飞公司有机可乘、隐瞒事实、虚假陈述、使法庭难以查明真相。且江南公司、飘飞公司双方都自称是出借人，均向启明公司主张案涉3000万元款项，如果法庭判决仅按部分证据审判，拒绝与本案有巨大利害关系人证、物证参加诉讼，脱离了基本事实，那么法律和法庭将会沦为个别人巧取豪夺的工具，严重损害了真正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正如2019年6月12日各方签订的《代收款委托书》中提到的，委托代收款3000万元正是2019年6月10日、6月11日从飘飞公司账户转账至启明公司的3000万元款项，该款项属性并非原审(2021)甲xxxx民初xx号判决书中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认定的借款，而是属于《代收款委托书》约定的保管合同法律关系下的代收款。正因为如此，代收款委托人金大宝多次催促启明公司必须按《代收款委托书》约定尽快返还3000万元代收款项，不然将向法院提起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资本三原则为资本确定、资本维持、资本不变原则，资本三原则被视为大陆法系公司法的核心原则，保证公司独立、完整，保证法定资本制得以实现。其中资本维持原则，也称资本充实原则，指公司存续期间，应当维持与其注册资本相当的资本，以达到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和社会交易的安全。金大宝作为飘飞公司的实际股东、实际投资人、实际经营人，对该3000万元款项资金具有支配权、使用权、处置权，因此金大宝是该资金的权利人。按照2019年6月12日委托人与受托人（启明公司）签订的《代收款委托书》约定：“委托人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并有权处分，受托人仅负责代为收款并根据委托人指示处分相应款项，不承担任何风险、责任。“因此，受托人启明公司根据《代收款委托书》约定，按照委托人金大宝的指示，已于2021年9月19日将3000万元代收款保管资金全部返还到委托人金大宝指定的银行收款帐户内。对此，启明公司、金大宝在一审法院作出判决书之前，向一审法院提交了该3000万元已全部收回的《代管资金返还声明》和《收款收条》加以证明，但一审法院并未对前述证据予以认定。以上事实证明，涉案3000万元为代收委托保管款项，而非一审法院认定的借款。一审法院判决适用法律认定错误，本案纠纷并非民间借贷关系，而是委托代收款项的保管合同关系。

江南公司辩称：一、案涉3000万元款项的性质为“借款”,

是无可争议的事实。3000万元系借款性质，不仅有书面借款合同作为直接证明，同时从白乐乐、启明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三与江南公司股东梁发达、李美丽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也可以看出，无论是在2019年6月各方协商借款的阶段，还是在2020年后张三以“白乐乐占用资金、飘飞公司可能会主张借款”等理由拒绝还款的阶段，各方均认可案涉3000万元的“借款”性质，“代收保管款”一说毫无根据：2019年6月5日，白乐乐对梁发达说：“这几天内如果老妹回来的话，我就打算过去办下借款手续”（第xxxxx号公证书附件第x页）2019年6月10日，通过微信发送公司地址、见面地点后，白乐乐、张三到江南公司签署借条，梁发达向白乐乐发送案涉借款的转账凭证。（第xxxxx号公证书附件第x-x页）2019年6月11日晚间，白乐乐与李美丽微信联系修正借条利息条款，从年息10％改为月息千分之六。（白乐乐一审证据第x页）2019年10月26日，因飘飞公司与梁发达关系破裂、案涉借款系使用飘飞公司账户转出，白乐乐主动联系梁发达说：“我是不会怕他们，也绝对不可能把钱打出去给他们……还好老天有眼，幸亏前几天老妹去北京，没把钱打回那个账号，不然老姐会后悔一辈子，本来我还觉得这边项目现在正在等待审批中，估计没这么快，一是怕你们着急耽误你俩投资其他项目，二也是省点利息，可现在想起来没打是对的＂。（第xxxxx号公证书附件第x-x页）2020年5月22日，张三对李美丽说：“从白乐乐的事，请你们记着！今后再也不要借钱给任何人！……白乐乐很明确多次说：“该飘飞公司的转账借款3000万，是梁发达借给白乐乐。明天，请你们将启明公司盖章，我受东方欺骗签字的，写给江南公司那张借条带回来，还给我启明公司．．．．．．”。（第xxxxx号公证书附件第x-x页）2020年5月24日，张三对梁发达说：“大概2020年5月你和婷婷来己市时，在己市，我们大家说好确认该3000万用途唯一：是专用互联网科创中心项目投入融资之用的！而实际事实情况却是：东方马上转移该款至私人账户存款赚利息和买理财产品用的！或其他用途的！”。（第xxxxx号公证书附件第x-x页）2020年5月26日，白乐乐向李美丽发送其与张三的聊天内容截图，该截图显示，白乐乐对张三说：“这样昧着良心的话亏你也说得出来，为了帮你融资走银行流水却要污蔑我挪用公款，人家好心借钱又说是预谋要算计你公司……” （第xxxxx号公证书附件第x-x页）2020年6月30日，张三对李美丽说：“刚才微信上，你说是你借钱给我公司，但是事实上不是那么回事。（可能发达借东方，启明公司担责任。）按你说的，是你借钱给我公司，为什么钱已经借钱给我公司了，我公司至今该款的人民币1分钱都没有使用呢？……）（第xxxxx号公证书附件第x-x页）2020年12月24日，梁发达向白乐乐发送《无责说明》，该文件中明确了3000万元系江南公司出借给启明公司的借款且白乐乐系启明公司法人张三的妻子，白乐乐并未就前述事实提出任何异议。（第xxxxx号公证书附件第x-x页）二、《代收款委托书》中手写内容系启明公司未经许可单方添加、不具有法律效力，《代收款委托书》与案涉3000万元借款无关。首先，从内容来看，《代收款委托书》是委托人施发达、李美丽拟委托启明公司将来代为收款、处分款项而出具的文件，与江南公司、启明公司之间在先发生的3000万元借款事宜无关。其次，该委托书盖章处手写内容均系启明公司未经许可自行添加，并非委托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具有法律效力。手写内容不仅与委托书打印正文内容相矛盾，还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具体体现如下：1．委托书打印正文写明“兹有委托人拟委托受托人代为收取部分经营款项……”，表明委托人在出具该委托书时，针对尚未发生代收款项事实，系对未来可能会发生的拟委托事宜进行授权。如果该委托书是在2019年6月12日签订，则委托人不可能会请求受托人代为收取已于6月10日－11日实际收取的3000万元显然手写添加内容自相矛盾、存在严重的逻辑问题。2.如果该份委托书盖章处手写添加内容是真实的，案涉3000万元系委托代收款项、无需支付利息，那么于2019年6月12日在后出具该委托书时就可以把在先的借据替换、销毁了；张三也就没有必要反复强调归还借条、担心飘飞公司主张借款的双倍还款风险问题，白乐乐更不可能在2019年10月26日说为了省点利息本来打算提早还款。3．该份《代收款委托书》委托人并不是在先已经发生的借款出借人江南公司，至于李美丽、梁发达是否将要另外委托启明公司代收代管资金，不是江南公司出具委托，没有经江南公司认可，对于已经发生的借款关系没有影响。4．需要注意《代收款委托书》内容和金大宝添加签名的影响：《代收款委托书》内容上明确写明：“资金来源系委托人通过崠州飘飞贸易有限公司平台名义经营产生的部分收入．．．”。《代收款委托书》打印的委托人为“梁发达、李美丽”,而“金大宝”则是手写添加。金大宝在委托人为梁发达、李美丽的《代收款委托书》上添加签名，恰恰表明了金大宝对于委托书已经打印记载的事实（梁发达、李美丽借用飘飞公司名义经营和拥有资金权利的事实）是认可的，而不存在启明公司上诉所称，金大宝才是实际出资人、经营人，飘飞公司名义的经营收入权属归金大宝。否则，金大宝作为“真正”投资人、资金权利人，怎么可能认可《代收款委托书》内容并在委托人为梁发达、李美丽的《代收款委托书》上签名，而不是另行自行出具或者至少删除《代收款委托书》上原有的“错误”委托人署名？因此，启明公司自行炮制、修改《代收款委托书》，以金大宝是实际投资人为理由主张自己向金大宝还款，提出已经在本案一审诉讼过程中向金大宝还款，并非客观事实，更不能成为其拒不还款的理由。三、启明公司收到案涉借款后的处分行为，不影响在先成立并履行的民间借贷合同效力。首先，江南公司委托梁发达通过其控制的飘飞公司名义账户代为支付了案涉借款，启明公司收到借款后未提出任何异议，江南公司已经履行了民间借贷合同关系下提供借款的合同义务。其次，自资金到达启明公司账户后，启明公司已经取得对案涉借款的实际支配权。无论启明公司如何处分款项，是自行使用还是转账至白乐乐控股公司，均与在先成立并履行的民间借贷无关。“收取3000万之后的3天内即全部转付给了白乐乐控股公司”“从未实际收到过所谓的借款”“案涉款项并非由启明公司掌控和使用”等说辞有违基本生活与法律常识，不是经由启明公司同意并提供了其银行账户操作杖限，相关资金流转根本不可能发生，启明公司张三做所上述陈述显然是出于混淆视听的目的，不能作为启明拒绝归还借款的抗辩理由。四、飘飞公司名义账户款项系梁发达借名经营所得，梁发达有权处置。根据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及江南公司二审提交的最高院裁定书可知，飘飞公司成立后未开展经营活动，而是将公章及营业执照出借给梁发达，由梁发达进行“飘荡”品牌服饰、内衣的经营活动。除了梁发达借名经营业务外，飘飞公司再无其他业务。因此，飘飞公司名义账户里的经营收款均为梁发达的个人经营所得，梁发达有权占有、使用和处分。在“飘荡”品牌业务经营过程中，梁发达还同时借用王五、马六等人的名义账户进行“飞荡”业务收支、工资发放（前述事实已由在先判决认定），案外人金大宝名义的账户也是梁发达借名经营使用的个人账户之一。所谓的7000万采购款、1025万梁发达报酬等款项支出均系基于梁发达的指示、对梁发达经营的“飞荡”品牌业务收入进行的使用，与金大宝个人无关。并且，金大宝显然不是出具《代收款委托书》的委托人：委托书上手写添加的“金大宝”签名，不能代表该梁发达、林美丽认可金大宝的委托人身份，更不能代表江南公司认可对在先借款关系有关联。金大宝自行添加签名的行为又能够说明金大宝本人是认可委托书记载内容，即梁发达、李美丽借用飘飞公司名义经营和拥有资金权利的事实。那么，启明公司关于金大宝是飘飞公司实际股东、梁发达李美丽仅是聘用人员的主张，自然也就不成立。

飘飞公司辩称：一、案涉3000万元款项的性质为借款，借贷

双方为飘飞公司与启明公司。首先，判断本案款项的性质应当以事实发生时的意思表示为准，案涉款项发生之初，启明公司签署了《借据》，飘飞公司交付款项时亦备注“借款”表明了款项发生时，启明公司和飘飞公司借款的意思表示。启明公司收到款项后并未提出任何异议，启明公司的意思表示是借款无疑。其次，关于案涉款项的性质，梁发达、李美丽及张三、白乐乐在事后的微信聊天记录中依然陈述为借款，各方在商量此事时亦从未提出过所谓的“保管款”、“代收款”的说辞。因此，本案3000万元款项的性质是借款是始终明确的，而启明公司自始至终知晓借款来源于飘飞公司，飘飞公司是借款合同的实际履行主体，是实际出借人，借贷关系在启明公司和飘飞公司之间发生。二、启明公司关于本案款项性质为代收保管款的说法没有依据。首先，《代收款委托书》的真实性存疑，手写部分文字明显是事后添加的，理由如下：第一，《代收款委托书》的落款时间是2019年6月12日，而根据白乐乐提交的梁发达和白乐乐的微信聊天记录，2020年3月23日，梁发达才将代收款委托书的文本发给白乐乐，而且梁发达发给白乐乐的版本中并没有金大宝的相关记录。第二，委托人处梁发达和李美丽的名字是打印的，只有金大宝的名字是手写的，而且金大宝的名字开头写在委托人处，下方的名字却在付款方处，结合梁发达陈述该委托书签署时金大宝并未签字，金大宝的签名明显是事后补签或伪造的。其次，《代收款委托书》形成于本案借款发生之后，结合梁发达和李美丽及张三、白乐乐多次在微信聊天记录中串通如何把飘飞公司的钱转移到江南公司，策划出“代收款委托书”、“代付款证明”、“收款确认书”,李美丽甚至要求和张三串通，利用法院出具调解书的方式达到将飘飞公司的财产转移到江南公司的目的。因此，《代收款委托书》是梁发达、李美丽及张三、白乐乐为达成转移飘飞公司的财产到江南公司的目的串通形成的，代收款之说只为应付飘飞公司，并非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最后，仅从《代收款委托书》的文本内容上来看，也不符合逻辑。本案3000万元款项是飘飞公司经营所得，是飘飞公司的财产是明确的，即便按照启明公司所言是金钱保管关系，委托人也应当是飘飞公司，而非梁发达、李美丽或金大宝。无论是民间借贷关系还是金钱保管关系，启明公司从飘飞公司取得3000万元款项，自然也应当归还飘飞公司。三、启明公司收到借款后转账给卓越科技创新孵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并不影响其与飘飞公司之间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成立，亦不能免除其还款贵任。首先，本案借据的签署主体是启明公司，飘飞公司的借款支付对象是启明公司。民间借贷关系依法在启明公司和飘飞公司之间成立。至于启明公司收到借款后，如何使用、处分系启明公司的内部自治行为，无论其用途为何，均不影响启明公司向飘飞公司的还款责任。其次，2020月12月，卓越科技创新孵化有限责任公司已将3000万元归还启明公司，于法、于情、于理，启明公司都应当归还飘飞公司这3000万元。四、启明公司

支付金大宝3000万元并不能免除其对飘飞公司的还款义务。首先，飘飞公司是企业法人，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具有法人独立财产权。启明公司欠付飘飞公司的款项，应当归还于飘飞公司。其次，公司财产和股东财产相互独立，不可混同，金大宝作为飘飞公司曾经的隐名小股东，无权代飘飞公司收款。最后，启明公司提出资本确定、资本维持、资本不变的资本三原则，恰恰说明了启明公司应当向飘飞公司还款。资本三原则的含义是，保证注册资本的缴足；经营过程中，维持和资本金等额的财产；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资本三原则的要义是维护公司财产独立和保护债权人利益。具体到本案中，案涉3000万元是飘飞公司的经营所得，如启明公司转而向金大宝还款，属于股东抽逃出资或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违背了资本三原则的要义。因此，启明公司的还款对象应当是飘飞公司，至于启明公司和金大宝之间的关系，应当由其另行处理。

江南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启明公司立即归还江南公司借款本金3000万元、利息340.8万元（按照3000万本金、月利息千分之六，自2019年6月11日起暂计算止2020年12月30日，之后按照同样标准继续计算至本息付清日止）合计3340.8万元；2、白乐乐对启明公司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飘飞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启明公司、白乐乐向飘飞公司归还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386.4元（本金3000万元，以月息千分之六计息，自2019年6月11日暂计至2021年3月15日，共计386.4万元，利息计算至款项全部返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院认定事实：江南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31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美丽，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股东为李美丽与梁发达。启明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18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三，注册资本6000万元。飘飞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忠国，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张三、白乐乐对梁发达、李美丽以夫妻相称，梁发达、李美丽对张三、白乐乐以哥哥妹妹相称。2019年6月左右，白乐乐及梁发达等人协商借款事宜，启明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向江南公司出具《借据》一份，载明：因本公司项目建设需要，今向江南公司借款，本借款的具体币种、金额、利率、期限等条款如下：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三、借款利率按照日利率千分之六计算，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四、借款期限自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10日止，也可以提前归还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五、还款方式：1.通过银行转账归还本金及利息。2．如果出借方有意向参与借款方所创建的（拟名称：卓越互联网数字智能科创园）项目，借款方必须保证同意出借方加入共同开发，共享资源，共获利益。并以本借款转为投资款。3．也可以等土地分割手续办理完善后（其中一块约5000平方米）的地块直接过户到出借方指定的公司名下，再进行联合开发，独立核算。具体方案实施条约双方另作协商。该份借据上盖有启明公司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张三的签字。2019年6月10日飘飞公司分四次向启明公司转账共计2000万元，6月11日，分两笔向启明公司账户转账共计1000万元，均备注为借款。梁发达将银行回单通过微信发送给白乐乐。2019年6月13日，启明公司转账3000万元至卓越科技创新孵化有限责任公司（白乐乐为控股股东）。红省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4日作出的(2021)红xx民终xx号民事判决书中认定事实：2017年6月1日，李忠国注册了飘飞公司，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公司在成立当月将营业执照出借给梁发达用于“飞荡”服饰、内衣经营。2018年1月份，梁发达使用案涉营业执照经营塑身内衣。甲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2日作出的(2021)甲xx民终xxxx号民事判决书及于2021年5月24日作出的(2021)甲xx民终xxxx号民事判决书中均认定事实：飘飞公司戌立于2017年6月1日，同年6月将营业执照出借给梁发达用于“飞荡”品牌服饰内衣经营。2019年6月6日，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飘飞公司的出借营业执照行为作出行政处罚3万元。2019年10月25日，飘飞公司向梁发达、李美丽发送通知函，要求二人停止以飘飞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并返还侵占的相关财物。甲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的(2021)甲民终xxx号民事判决书中认定事实：飘飞公司于2017年6月成立后即将公章、营业执照出借给梁发达用于服饰、内衣经营。2019年10月25日，飘飞公司通知梁发达、李美丽停止以飘飞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2019年10月左右，白乐乐与梁发达商量如何处理涉案3000万元，2019年10月26日白乐乐向梁发达发微信“老姐相信你俩的能力．就是想商量一下在我这边的钱我们应该怎么去对付好一点，这种恶女人什么事都能做出来的，我们要早一点预防事情的发生。毕竟是从飘飞公司汇出，所以我们要怎样对付”。梁发达回复“目前这笔钱没事的对方暂时不会来的，如果对方来你就先给我们打电话，我们会告诉你怎么应对”。白乐乐回复“我是不会怕他们的，也绝对不可能把钱打出去给他们……幸亏前几天老妹去北京，没把钱打回那个账号，不然老姐会后悔一辈子，本来我还觉得己市这边的项目现在等待审批中，估计没那么快，一是怕你们着急耽误你俩投资其他项目，二是也省点利息，可现在想起来没打是对的"。2020年3月23日，梁发达通过微信向白乐乐发送”代收款委托书”，载明：委托人：梁发达，受托人：启明公司，兹有委托人拟委托受托人代为收取部分经营款项，资金来源系委托人通过飘飞公司平台名义经营产生的部分收入，委托人为便于自身资金周转使用，通过受托人公司代为领取部分款项。委托人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并有权处分，受托人仅负责代为收款并根据委托人指示处分相应款项，不承担任何风险、责任。白乐乐表示：“收到”。梁发达随后表示：“好的这个协议可以先签，我估计下个星期回来一趟到时候给姐夫当面说。”白乐乐表示“嗯，只要他那边搞好就行，我是只要他平安无事、他不要再埋怨就好”。2020年5月16日，梁发达向白乐乐发微信“姐，我妹已经和姐夫谈好了，姐夫会配合你把钱转回给我们，姐辛苦您了，帮我们安排一下”。白乐乐回复“……关于你说姐夫会配合转钱的事，目前的状态我是很不放心的，为何有关启明公司的所有章、执照、U盾都他拿走，而其他公司的这些东西他又一概不管，他现在是变得和外人一样了．．．．．．关于汇钱这件事情还是希望你和妹慎重考虑清楚，钱在老姐手上我能保证资金的安全，但现在就汇到启明公司老姐就真的无法掌控了，万一出了什么差错该怎么办？”梁发达向白乐乐发送“代付款证明”并表示“姐，姐夫刚刚打电话给我，限我今天明天这两天必须处理掉，不然就报警和直接找飘飞。”上述“代付款证明”中有两份材料，一份为代付款证明，载明：启明公司、江南公司：根据江南公司委托，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11日分六笔向启明公司转账3000万元，该3000万元资金系本公司代委托人支付的借款，借款关系为启明公司与江南公司之间发生，并按照借款协议处理，与本公司无涉。上述款项在本公司应付江南公司的货款总额中扣减处理。落款处为飘飞公司，但未加盖公章，落款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另一份为收款确认书，载明：江南公司：根据启明公司（我司）与贵司2019年6月10日借款协议约定，我司向贵司借款3000万元。2019年6月10日、6月11日我司收到飘飞公司账户转来的借款

3000万元，付款单位已出具代付款证明，确认该3000万元系其代贵司支付的借款。特此确认3000万元借款已经收到，并将按照我司2019年6月10日出具的《借据》约定承担还款。落款处为启明公司，但未加盖公章，落款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2020年5月22日，张三向李美丽发微信“今天下午，东方他当着我爸的面说：已经收集好材料可以告我，让我坐牢去，再让启明公司赔付6000万元（飘飞3000万＋江南3000万），就是想搞启明公司倒闭破产！今天下午，去甲省丽水市，晚上我在咨询律师……律师还说：飘飞公司3000万元借款可能是东方和梁发达（或者东方利用梁发达）设下的一个投资合作骗局，欺骗了我个人和启明企业公司，让启明公司背黑锅，负担此3000万债务法律责任！律师认为：该3000万资金，必须立即转账回到启明公司的账号上……近二十年来，我是一而再，再三的受骗上当……东方她最大的本事就是：能骗……明天下午，我准备叫上……律师，把事情处理好。不要签任何合同协议了！＂李美丽回复＂姐夫，当时是我和梁发达一起借钱给你，你这样说我很伤心！”张三回复“我受骗的！2月27日就打电话通知你和梁发达将事情在7天一周内解决。……白乐乐很明确多次说，该飘飞公司的转账借款3000万，是梁发达借给白乐乐。明天，请你们将启明盖章，我受东方欺骗签字的，写给江南公司那张借条带回来，还给我启明公司。明天，希望你们和白乐乐将启明公司的6张3000万元飘飞公司的转账借款之事法律处理好。”2020年6月30日，张三向李美丽发微信“刚才微信上，你说是你借钱给我公司，但是事实上不是那么回事。（可能发达借东方，启明公司担责任。）……总之，我和我公司都是上当了，而且，我公司面临巨大经济责任法律责任风险。”李美丽回复“姐夫您现在是什么意思，接下来这个事情是需要怎么做，我非常真诚的和您对接。姐夫，去年是你和你夫人东方姐一起来我们公司借着三千万的，但是我和梁发达，您和您夫人我们四个在一起签字的！”张三回复“但是事实证明，我和我公司是上当被忽悠了！担风险！”李美丽回复“姐夫，我拼了命也不会让您担任何风险，我用我的一切向您保证，只要钱打回江南，您就不会有任何风险，剩下都是我自己和那个骗子公司去处理，您不用担心这一点姐夫”。张三回复“总之，到今天止，我和我公司还是没有收到1分钱该款项！至今该款我和我公司没有使用过1分钱！”李美丽回复“嗯，我知道姐夫，我们来己市，姐会打回咱们启明，然后在打回振寝，过程中姐夫您说怎么签合约，我都没问题……”2020年12月23日，李美丽向张三发送＂1－代付款证明”（内容与2020年5月16日梁发达向白乐乐的“代付款证明”相同），并陈述“逻辑关系是这样的，是之前是江南和启明签订的借款协议，然后飘飞公司是因为欠我们江南3000万元的货款，所以我们就直接和飘飞公司说，这3000万货款你打给启明就算给我钱了，所以飘飞是代我们付款而已，最终的借款双方还是江南和启明。”2020年12月24日，张三向李美丽发微信：“美丽，发达，你和发达请专业律师，尽快将江南公司3000万借条，以及飘飞公司6张转账借款的法律合规问题解决好。江南公司也尽快归还我公司出具的3000万借条……”2020年12月25日，李美丽向张三发微信“张总，我这里也是咨询了律师，因为现在的关系比较复杂，要解决你这里的担忧的情况，最快的解决办法就是我们商量好，我们公司去法院诉启明，所有借款关系的证据都有我们来负责提供，法院已经做出四份判决都是确认业务是我们的跟飘飞无关，法院可以出具司法调解书，确定真实借款关系不涉及飘飞，这样你把款还了也是按照法院的动作来的，谁也不可能追究你的贵任，你是有保障的，这样是最快速最安全的方法了。”张三回复“收到”。2020年12月24日，江南公司向白乐乐出具《无责说明》一份，载明：根据启明公司与真实公司2019年6月10日借款协议约定，我司借款给启明公司3000万元，该笔借款由启明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三的妻子白乐乐暂时保管。我公司承诺：若白乐乐女士将该笔款项存入至启明公司对公银行账户内，之后白乐乐女士与该笔借款没有任何法律关系及责任，关于该笔借款的纠纷均不涉及白乐乐女士。2020年12月25日、28日、29日，甲卓越科技创新孵化有限责任公司转账3000万元至启明公司。启明公司向本院提交《代收款委托书》一份，载明：委托人为梁发达、李美丽、金大宝（梁发达、李美丽的名字系打印，金大宝的名字系手写添加），受托人为启明公司（受托人），付款方为飘飞公司，兹有委托人拟委托受托人代为收取部分经营款项，资金来源系委托人通过飘飞公司平台名义经营产生的部分收入，委托人为便于自身资金周转使用，通过受托人公司代为领取部分款项。委托人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并有权处分，受托人仅负责代为收款并根据委托人指示处分相应款项，不承担任何风险、责任。尾部另有手写部分文字：委托人请求受托人收取2019年6月10日至11日，从飘飞公司转账的3000万元整代收款，此款项不计利息，不收保管费。落款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各方均在《代收款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涉案3000万元是否为借敖；二、江南公司与飘飞公司谁是真正的债权人。对于第一项争议焦点，从涉案借条出具期间的聊天记录来看，梁发达、李美丽及张三、白乐乐之间确已就借款达成合意，并最终以启明公司为借款人，江南公司为出借人的形式签署书面借据，并由飘飞公司向启明公司转账3000万元。故该3000万元可以认定为借款，启明公司为借款人。后，梁发达、李美丽与飘飞公司之间的纠纷日益恶化，梁发达、李美丽2019年10月左右失去对飘飞的控制权，梁发达及李美丽为实现对该3000万元的控制，多次与张三、白乐乐协商，策划出“代收款委托书”“代付款证明”，李美丽甚至要求与张三串通，利用法院出具调解书以达到目的。启明公司向该法院提交《代收款委托书》中已明确涉案3000万元不计计息，虽该部分文字系手写，梁发达及飘飞公司分别提出存在事后添加及倒签等异议，但均未在本院指定时间内提出鉴定申请，故该法院仅能根据现有证据认定代收款委托书形成千借据之后，涉案3000万元不计息。但关于款项的性质，根据梁发达、李美丽及张三、白乐乐2020年的微信聊天记录，均依然陈述为借款，代收款只说仅为应对飘飞公司，非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故该法院认定涉案3000万元为无息借款，启明公司为借款人。白乐乐未在借据中签字，且根据江南公司出具的无责说明，3000万元款项已转回启明公司，白乐乐亦无需承担还款责任。对于第二项争议焦点，涉案借款经手人为梁发达、李美丽及张三、白乐乐，虽借据载明的出借人为江南公司，但款项系飘飞公司汇出，因梁发达等人当时掌握着飘飞公司及江南公司的控制权，且江南公司未提交客观证据证明其与飘飞公司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委托打款关系的事实，故应当认为，江南公司仅为名义出借人，飘飞公司为合同实际履行主体，因此，启明公司应向飘飞公司归还案涉借款。另外，该法院认为，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江南公司与飘飞公司均系独立的民事主体，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如放任涉案人员任意处理公司款项，不仅有违上述原则，亦有损害公司债权人之嫌。如江南公司及梁发达等人与飘飞公司存在其他纠纷，可另行处理，相应的，对于启明公司多次要求该法院调取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的所有证据材料的申请，因该材料与本案无关，故该法院不予准许。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启明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飘飞公司借款本金3000万元；二、驳回江南公司的诉讼请求；三、驳回飘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启明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208840元，由江南公司负担，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诉讼案件受理费依法减半收取105560元，由启明公司负担。江南公司及飘飞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来该法院退费；启明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该法院交纳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相应质证意见均已记录在案。经审查后认为，江南公司向本院提交的公证书、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书，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可；启明公司向本院提交的付款通知书、银行业务回单、收款收条，尚不足以实现其案涉债务已经清偿的证明目的，对其证据效力不予认可。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和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中启明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向江南公司出具《借据》以及飘飞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0日、6月11日向启明公司转账共计3000万元的事实清楚。现江南公司、飘飞公司均主张其自身系该些款项的真实权利人，对此本院认为，江南公司虽持有启明公司出具的《借据》，但启明公司所获款项系来自于飘飞公司，本案尚无其他证据足以表明飘飞公司系受江南公司委托而支付亦或该些款项系折抵江南公司与飘飞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合启明公司法定代表人对相应款项来源于飘飞公司亦系知晓以及飘飞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享有独立的财产权等情形，原审判决认定启明公司所获款项应予回转至飘飞公司并无不当，江南公司的上诉理由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启明公司尚于本案中主张其已将相应款项支付予案外人进而主张案涉债务已经清偿，对此本院认为，现有证据表明启明公司系知晓其所获款项来源于飘飞公司，启明公司亦知晓江南公司、飘飞公司对该些款项具有权属争议且处于诉讼进程，启明公司在未获诉讼确认情形下径行向案外人支付款项有违常理，现在裁判确认启明公司所获款项应予回转至飘飞公司的情形下启明公司自行支付行为不能产生债务清偿的法律效果，启明公司的上诉理由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至于江南公司等主体与飘飞公司之间因公司经营而导致的或有纠纷，双方可另行解决。综上，江南公司、启明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均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08840元，由江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10738元、启明企业有限公司负担98102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陈大

王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李中